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45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郭品辰

被告 天晴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王建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零玖佰柒拾壹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零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天晴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天晴公司）邀同被告王建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0萬元、90萬元，合計共100萬元之借款，約定借款期間為5年，自民國111年4月19日起至116年4月19日止，依年金法於每月19日按月攤還本息，利息約定按「原告公告之放款指數利率-季調」加年利率1.83%按月計息，並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天晴公司

01 司於113年3月19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均未獲置理，依
02 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目前尚欠本金630,971元及如附表一
03 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王建鈞為連帶保證人，自應
04 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
05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6 示。

07 三、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皆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
10 定書、保證書、借據、催告函暨回執、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
11 單、放款利率代碼表等為證（見本院訴字卷第15至38頁），
12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對於原告主
13 張之事實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綜合
14 上開事證，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
15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
19 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0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
21 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22 算之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3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
24 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及民法第203條分別定
25 有明文。又實務上關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判主文，即應併
26 諭知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7 如漏未諭知，為裁判之脫漏，法院應為補充裁判，民事訴訟
28 法第91條第3項修法理由可資參照。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
29 7,050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
30 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
31 所示，並宣示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01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3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
04 條第3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宗羿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陳仙宜

12 附表一：
13

編號	現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8,683元	自民國113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7%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572,288元	自民國113年3月19日起至113年4月15日止，按週年利率3.44%計算利息；自民國113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57%計算利息	自民國113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計	630,971元		

01 附表二（依民國000年00月0日生效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
 02 2項規定，僅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
 03 ，不併算其價額，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違約金者，
 04 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孳息、違約金；
 05 以下金額均指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起訴前一日指
 06 民國113年11月7日）
 07

本金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利息	計算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
58,683 元	815 元 (58,683元×3.57%÷365×142=815元)	64 元 (58,683元×3.57%×10%÷365×111=64元)
572,288元	13,041 元 【(572,288元×3.44%÷365×28)+(572,288元×3.57%÷365×206)=13,041元】	1,237 元 【(572,288元×3.57%×10%÷365×183)+(572,288元×3.57%×20%÷365×19)=1,237元】
總計：58,683元+815元+64元+572,288元+13,041元+1,237元=646,128元，應繳裁判費為7,050元		